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487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長城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涉及初步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涉及初步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此外，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在將來的任何日期均不會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二級市場的價格，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超過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港元。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0.4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不計利息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不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僅按照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包銷商	地址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地下G10號鋪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鋪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鋪
新界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新豐大廈地下2號鋪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ISP Global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的登記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1月15日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時，根據股份發售所分派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7。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刊載。